

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

普通 收件號碼：
 公務 (國內、外通用)
 外交(含G類)

注意：紅框欄內由辦理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。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外文姓名		護照號碼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發照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地址		效期截止日期	年 月 日
		聯絡電話		

申請項目及內容

注意：1.更改中文姓名、取得或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加簽或修正，須重新申請護照。
2.持有內植晶片護照者，其外文姓名、外文別名、出生地或出生日期，不得修正，須重新申請護照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簽外文別名		修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別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、外交 (含G類) 護照職稱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國家語言讀音 變更外文姓名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		受理機關	
			受理日期	
			核准日期	
			審核人員簽章	

請將申請加簽或修正之證明文件(如加簽或修正外文別名之憑證等)、父或母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本欄並繳驗正本。(若不敷使用請續黏貼背面)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

【若不敷使用請浮貼於此處或另紙黏貼】

委 任 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辦理，委任_____代向_____申請護照加簽或修正。
委任人簽名：_____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受委任人請將身分證件影本黏貼本欄並繳驗正本

簽 名 欄	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 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 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領 照 人 簽 名 欄	領照人簽名：_____ (本人)
			代領人簽名：_____
			電話：_____
			證件名稱：_____
			證件號碼：_____
			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

茲同意申請人：

申請其他加簽或修正 (申請人為7歲以下之兒童)

父 母 監護人簽名：_____